
資料摘要

香港與其他稅務管轄區的稅務資料交換

1. 引言

1.1 財經事務委員會將於2012年11月5日舉行會議，討論包括香港與其他稅務管轄區進行稅務資料交換的事宜。本資料摘要旨在為財經事務委員會提供背景資料，闡述本港近年在有關方面的發展，包括全面性避免雙重課稅協定(下稱"全面性協定")，以及政府就香港應否訂立稅務資料交換協議而於2012年5月進行諮詢的事宜。

2. 全面性避免雙重課稅協定

2.1 在1998-1999財政年度的政府財政預算案中，當時的財政司司長宣布，政府將會積極與本港的主要貿易及經濟夥伴商討簽訂全面性協定，作為促進香港商業活動的措施，盡量減少出現雙重課稅的情況，以免窒礙跨境貿易和投資。

2.2 全面性協定一般都載有資料交換條文，訂明締約雙方為履行協定而可以互相傳遞資料的條款。本港在簽訂全面性協定時所採用的資料交換條文，最初以1995年版本的《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收入及資本稅收協定範本》(下稱"《經合組織稅收協定範本">)

2.3 《經合組織稅收協定範本》的2004年版本的資料交換條文擬訂和採用了 1 項更寬鬆的條款。此版本清楚訂明不能以因沒有關乎本地稅務事宜為由而拒絕收集和提供締約的另一方所要求的資料。換言之，關乎本地稅務事宜的規定不得阻礙資料的交換。

2.4 但在2010年前，香港無法落實2004年版本的資料交換條文，原因是有關條文並不符合《稅務條例》(第112章)的規定。在當時，稅務局只可在關乎本地稅務事宜的情況下才可以尋求交換資料。由於當時大多數其他稅務管轄區已經採用2004年版本的資料交換條文，《稅務條例》的規定令到香港與其他稅務管轄區訂定全面性協定的能力受到限制。

2.5 為了在全面性協定的商討過程中消除有關的法律障礙，並履行作為國際金融中心務須令稅務事宜有更高透明度的責任，《稅務條例》業經修訂，撤銷必須關乎本地稅務事宜才可根據全面性協定進行稅務資料交換的規定。這項修訂讓稅務局可以因應締約夥伴提出的要求而收集和披露某名納稅人的資料(即使有關資料並不關乎本地稅務事宜)。2010年3月制定的《2010年稅務(修訂)條例》讓香港可採用國際性的資料交換準則，藉以擴大本港的全面性協定網絡。截至2012年9月底，香港合共簽訂了 25 份全面性協定；相對來說，在修訂法例前，香港只簽訂了 5 份全面性協定。該25個稅務管轄區的一覽表載於附錄I。

2.6 根據香港與其締約夥伴所簽訂的全面性協定，交換稅務資料只限於在接獲要求的情況下進行，並且以資料交換條文所訂的"可預見相關"的準則為依據。為了就入息稅給予雙重課稅寬免，資料交換的涵蓋範圍主要限於入息稅方面。香港只容許就全面性協定所涵蓋的稅項的執行和執法事宜進行資料交換及使用所交換的資料，並須遵守全面性協定有關稅務保密規定和保密性的條文。

3. 稅務資料交換協議

3.1 一如上文所述，全面性協定是在對等的基礎上就交換納稅人資料的事宜作出規定。不過，由於香港是 1 個低稅率的稅務管轄區，既無徵收資本增值稅，亦無對股息及利息收入的外流徵收預扣稅，有些國家可能認為香港才是訂立協定主要得益的一方，因而未必熱衷甚或沒有興趣與香港簽訂全面性協定。對這些稅務管轄區來說，他們或許有興趣與香港訂立獨立的稅務資料交換協議。

3.2 經合組織於1998年發表了1份題為 "*Harmful Tax Competition: An Emerging Global Issue*" 的報告，並於其後擬訂了關於稅務資料交換協議的文件。經合組織發表的報告指出，"缺乏有效的資料交換"是釐定有害稅務運作的其中1個主要考慮準則。稅務資料交換協議有助透過進行資料交換促進國際間在稅務資料方面展開合作。與全面性協定有所不同，稅務資料交換協議不提供雙重課稅寬免，也不會降低須就股息及利息收入繳納的預扣稅。

3.3 目前本港只可以根據全面性協定透過資料交換條文進行稅務資料交換，而不可作出獨立的稅務資料交換協議，原因是《稅務條例》的現行法規並不容許這種安排。

3.4 已簽訂雙邊稅務資料交換協議的海外稅務管轄區一覽表載於附錄II。

4. 經合組織就香港稅務資料交換的能力進行成員相互評估

4.1 因應20國集團領導人在2008年全球金融海嘯後提出的要求，經合組織下的稅務透明化及有效資料交換全球論壇(下稱"全球論壇")¹透過劃一制定稅務透明化的標準，着手協助維持金融體系可靠穩健。根據全球論壇的標準，稅務資料交換協議及全面性協定下的資料交換條文均為有效進行資料交換的方式。

¹ 全球論壇是1個多邊架構組織，現時由108個成員管轄區組成，當中包括中國內地和香港。全球論壇負責監察和檢討關於落實稅務透明化及資料交換的國際準則的情況。

4.2 在2010年年初，全球論壇展開兩階段的成員相互評估，就稅務資料交換的全面性及機制效用方面，評定成員管轄區的工作進展。成員相互評估先檢視關於資料交換在法律和規管方面的事宜(第1階段檢討)，繼而檢視關於資料交換方面的實務工作(第2階段檢討)。在第1階段的檢討當中，全球論壇曾對香港在稅務資料交換方面的法律和規管架構的質素作出評審。有關評審工作所採納的準則²，與其他成員管轄區在檢討其相關工作進展時所採納的1套是相同的。

4.3 就香港而進行的成員相互評估報告於2011年10月發表，報告讚揚香港的法律和規管架構足以讓稅務資料交換有效地進行。不過報告亦指出，香港法例目前並不容許香港訂立稅務資料交換協議。

4.4 該份成員相互評估報告亦認為，鑒於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重要地位，為了符合國際趨勢，香港應該能夠與所有相關夥伴以任何形式簽訂稅務資料交換協議。該報告建議，香港應繼續更新及擴展本身的國際稅務資料交換協議網絡，並確保所有相關的資料交換夥伴均可得到全面的資料交換³。就香港而進行的第2階段成員相互評估，將安排於2012年年底前進行。

5. 有關就訂立稅務資料交換協議制訂法律框架的諮詢

5.1 政府曾於2012年5月進行為期兩個月的諮詢工作，就香港應否着手就訂立稅務資料交換協議制訂法律框架一事徵詢商界及專業界別的意見。

² 有關評審的基礎是截至2011年8月為止有效或生效的法律、規例及資料交換機制、香港提供的其他資料及夥伴稅務管轄區所提供的資料。

³ 見經合組織(2011)。

5.2 諮詢文件對經合組織的稅務資料交換協議範本與全面性協定內的資料交換條文範本作出比較⁴。

5.3 諮詢文件顯示，稅務資料交換協議範本與全面性協定內的資料交換條文範本在涵蓋範圍方面實際上沒有分別。稅務資料交換協議及全面性協定均沒有對所涵蓋的稅項的種類作出規定，而是由締約雙方自行協定。全球論壇成員相互評估小組表示，就稅務方面的涵蓋範圍而言，目前應用於香港簽訂的全面性協定的稅務涵蓋範圍，同時亦適用於稅務資料交換協議。

5.4 至於在保障納稅人權利及所交換資料的保密性方面，諮詢文件顯示，稅務資料交換協議範本與資料交換條文範本提供同等的保障。稅務資料交換協議範本訂有海外稅務檢查⁵條文，容許締約方檢查海外紀錄，但根據全球論壇成員相互評估小組的準則，該等條文不屬強制性質。

5.5 此外，諮詢文件亦指出，香港是唯一 1 個尚未答應修訂本身的法律框架使能夠訂立稅務資料交換協議的稅務管轄區。部分原先不擬簽訂稅務資料交換協議的稅務管轄區已經改變初衷，答應簽訂有關協議，以免被視為不合作的稅務管轄區。該等稅務管轄區包括新加坡、瑞士、盧森堡及巴巴多斯。

⁴ 稅務資料交換協議範本載於：<http://www.oecd.org/ctp/harmfultaxpractices/2082215.pdf>；資料交換條文(第26條)範本載於：<http://www.oecd.org/ctp/taxtreaties/35363840.pdf>。

⁵ 此條文指出某締約方可容許另一締約方的主管當局代表進入前者的締約方領土，在獲得相關人士書面同意的情況下，約見個別人士並檢查紀錄。

附錄I

**已與香港達成全面性協定的稅務管轄區
(截至2012年9月底)**

稅務管轄區		簽訂協定的年份
1.	比利時*	2003年
2.	泰國*	2005年
3.	中國內地*	2006年
4.	盧森堡	2007年
5.	越南*	2008年
6.	奧地利	2010年
7.	文萊	2010年
8.	法國*	2010年
9.	匈牙利	2010年
10.	印尼	2010年
11.	愛爾蘭	2010年
12.	日本*	2010年
13.	科威特	2010年
14.	列支敦士登	2010年
15.	荷蘭*	2010年
16.	新西蘭	2010年
17.	英國*	2010年
18.	捷克共和國	2011年
19.	馬耳他	2011年
20.	葡萄牙	2011年
21.	西班牙	2011年
22.	瑞士*	2011年
23.	澤西島	2012年
24.	馬來西亞*	2012年
25.	墨西哥	2012年

註： 附有*號的稅務管轄區屬香港首20位的貿易夥伴。由於中國內地與香港特區有憲制關係，因此香港特區與內地簽訂"安排"而非協定。

資料來源：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附錄II

**經合組織編制的已簽訂雙邊稅務資料交換協議
的稅務管轄區一覽表**

稅務管轄區	締約方
安道爾	阿根廷，奧地利，比利時，丹麥，法羅島，芬蘭，法國，德國，格陵蘭，冰島，列支敦士登，摩納哥，荷蘭，挪威，葡萄牙，聖馬力諾，西班牙，瑞典。
安圭拉	澳洲，比利時，加拿大，丹麥，法羅島，法國，芬蘭，德國，格陵蘭，冰島，愛爾蘭，荷蘭，新西蘭，挪威，瑞典，英國。
安提瓜島、巴布達島	澳洲，比利時，丹麥，法羅島，芬蘭，法國，格陵蘭，冰島，愛爾蘭，列支敦士登，荷蘭，荷蘭安的列斯群島，挪威，葡萄牙，瑞典，英國，美國，阿魯巴。
阿根廷	安道爾，巴哈馬，哥斯達黎加，摩納哥，聖馬力諾。
阿魯巴	澳洲，百慕達，英屬處女島，開曼群島，丹麥，法羅島，芬蘭，格陵蘭，冰島，荷蘭安的列斯群島，挪威，西班牙，聖基茨和尼維斯，聖盧西亞，聖文森特和格林納丁斯，瑞典，英國，美國，安提瓜島、巴布達島。
澳洲	安圭拉，安提瓜島、巴布達島，阿魯巴，巴哈馬，伯利茲，百慕達，英屬處女島，開曼群島，庫克群島，多明尼加，直布羅陀，格林納達，格恩西島，馬恩島，澤西島，馬紹爾群島，摩納哥，蒙塞拉特，荷蘭安的列斯群島，薩摩亞，聖馬力諾，聖基茨和尼維斯，聖盧西亞，聖文森特和格林納丁斯，特克斯和凱科斯群島，瓦努阿圖。
奧地利	安道爾，直布羅陀，摩納哥，聖文森特和格林納丁斯。
巴哈馬	阿根廷，澳洲，比利時，加拿大，中國，丹麥，法羅島，芬蘭，法國，格陵蘭，冰島，日本，墨西哥，摩納哥，荷蘭，新西蘭，挪威，聖馬力諾，西班牙，瑞典，英國，美國。
比利時	安道爾，安圭拉，安提瓜島、巴布達島，巴哈馬，伯利茲，多明尼加，直布羅陀，格林納達，列支敦士登，蒙塞拉特，聖盧西亞，聖文森特和格林納丁斯，聖基茨和尼維斯。
伯利茲	澳洲，比利時，法國，荷蘭，英國，芬蘭，瑞典，丹麥，挪威，冰島，愛爾蘭，格陵蘭，法羅島，葡萄牙。
百慕達	阿魯巴，澳洲，加拿大，中國，丹麥，法羅島，芬蘭，德國，法國，格陵蘭，冰島，印度，愛爾蘭，日本，墨西哥，荷蘭，荷蘭安的列斯群島，新西蘭，挪威，葡萄牙，瑞典，英國。

附錄II (續)

**經合組織編制的已簽訂雙邊稅務資料交換協議
的稅務管轄區一覽表**

稅務管轄區	締約方
英屬處女島	阿魯巴，澳洲，中國，捷克共和國，丹麥，法羅島，芬蘭，法國，德國，格陵蘭，冰島，愛爾蘭，荷蘭，荷蘭安的列斯群島，新西蘭，挪威，葡萄牙，瑞典，英國，美國。
加拿大	安圭拉，巴哈馬，百慕達，開曼群島，多明尼加，馬恩島，荷蘭安的列斯群島，聖馬力諾，聖基茨和尼維斯，聖文森特和格林納丁斯，特克斯和凱科斯群島。
開曼群島	澳洲，加拿大，丹麥，法羅島，芬蘭，法國，德國，希臘，格陵蘭，冰島，愛爾蘭，荷蘭，荷蘭安的列斯群島，新西蘭，挪威，南非，瑞典，美國，墨西哥。
中國	巴哈馬，英屬處女島。
庫克群島	澳洲，丹麥，法羅島，芬蘭，法國，希臘，格陵蘭，荷蘭，冰島，愛爾蘭，意大利，新西蘭，挪威，韓國，瑞典。
哥斯達黎加	阿根廷，法國，荷蘭，墨西哥。
捷克共和國	英屬處女島。
丹麥	安道爾，安圭拉，安提瓜島、巴布達島，阿魯巴，巴哈馬，伯利茲，百慕達，英屬處女島，開曼群島，庫克群島，多明尼加，直布羅陀，格林納達，格恩西島，馬恩島，澤西島，利比里亞，列支敦士登，澳門，馬紹爾群島，摩納哥，蒙塞拉特，荷蘭安的列斯群島，聖馬力諾，塞舌爾，聖基茨和尼維斯，聖盧西亞，聖文森特和格林納丁斯，薩摩亞，特克斯和凱科斯群島，瓦努阿圖。
多明尼加	澳洲，比利時，加拿大，丹麥，法羅島，法國，芬蘭，德國，格陵蘭，冰島，荷蘭，新西蘭，挪威，葡萄牙，瑞典，英國。
法羅島	安道爾，安圭拉，安提瓜島、巴布達島，阿魯巴，巴哈馬，伯利茲，百慕達，英屬處女島，開曼群島，庫克群島，多明尼加，直布羅陀，格林納達，格恩西島，馬恩島，澤西島，利比里亞，列支敦士登，澳門，馬紹爾群島，摩納哥，蒙塞拉特，荷蘭安的列斯群島，聖馬力諾，薩摩亞，塞舌爾，聖基茨和尼維斯，聖盧西亞，聖文森特和格林納丁斯，特克斯和凱科斯群島，瓦努阿圖。

附錄II (續)

經合組織編制的已簽訂雙邊稅務資料交換協議
的稅務管轄區一覽表

稅務管轄區	締約方
芬蘭	安道爾, 安圭拉, 安提瓜島、巴布達島, 阿魯巴, 巴哈馬, 伯利茲, 百慕達, 英屬處女島, 開曼群島, 庫克群島, 多明尼加, 直布羅陀, 格林納達, 格恩西島, 馬恩島, 澤西島, 利比里亞, 列支敦士登, 澳門, 馬紹爾群島, 摩納哥, 蒙塞拉特, 荷蘭安的列斯群島, 薩摩亞, 塞舌爾, 聖基茨和尼維斯, 聖盧西亞, 聖文森特和格林納丁斯, 特克斯和凱科斯群島, 瓦努阿圖。
法國	安道爾, 安圭拉, 安提瓜島、巴布達島, 伯利茲, 巴哈馬, 百慕達, 英屬處女島, 文萊, 開曼群島, 庫克群島, 哥斯達黎加, 庫拉索, 多明尼加, 格林納達, 直布羅陀, 格恩西島, 馬恩島, 澤西島, 利比里亞, 列支敦士登, 聖馬丁, 聖盧西亞, 聖基茨和尼維斯, 聖文森特和格林納丁斯, 聖馬力諾, 特克斯和凱科斯群島, 烏拉圭, 瓦努阿圖。
德國	安道爾, 安圭拉, 百慕達, 英屬處女島, 開曼群島, 多明尼加, 直布羅陀, 格林納達, 格恩西島, 馬恩島, 澤西島, 列支敦士登, 摩納哥, 聖盧西亞, 聖文森特和格林納丁斯, 特克斯和凱科斯群島。
直布羅陀	澳洲, 奧地利, 比利時, 丹麥, 法羅島, 芬蘭, 法國, 德國, 希臘, 格陵蘭, 冰島, 愛爾蘭, 荷蘭, 新西蘭, 挪威, 葡萄牙, 瑞典, 英國, 美國。
希臘	百慕達, 開曼群島, 庫克群島, 直布羅陀, 薩摩亞。
格陵蘭	安道爾, 安圭拉, 安提瓜島、巴布達島, 阿魯巴, 巴哈馬, 伯利茲, 百慕達, 英屬處女島, 開曼群島, 庫克群島, 多明尼加, 直布羅陀, 格林納達, 格恩西島, 馬恩島, 澤西島, 利比里亞, 列支敦士登, 澳門, 馬紹爾群島, 摩納哥, 蒙塞拉特, 荷蘭安的列斯群島, 薩摩亞, 聖馬力諾, 塞舌爾, 聖基茨和尼維斯, 聖盧西亞, 聖文森特和格林納丁斯, 特克斯和凱科斯群島, 瓦努阿圖。
格林納達	澳洲, 比利時, 丹麥, 法羅島, 芬蘭, 法國, 德國, 格陵蘭, 冰島, 荷蘭, 挪威, 瑞典, 英國。
格恩西島	澳洲, 丹麥, 芬蘭, 法國, 德國, 希臘, 格陵蘭, 冰島, 愛爾蘭, 新西蘭, 挪威, 聖馬力諾, 瑞典, 法羅島, 荷蘭, 英國, 美國, 南非。

附錄II (續)

經合組織編制的已簽訂雙邊稅務資料交換協議
的稅務管轄區一覽表

稅務管轄區	締約方
冰島	安道爾, 安圭拉, 安提瓜島、巴布達島, 阿魯巴, 巴哈馬, 伯利茲, 百慕達, 英屬處女島, 開曼群島, 庫克群島, 多明尼加, 直布羅陀, 格林納達, 格恩西島, 馬恩島, 澤西島, 利比里亞, 列支敦士登, 澳門, 馬紹爾群島, 摩納哥, 蒙塞拉特, 荷蘭安的列斯群島, 薩摩亞, 聖馬力諾, 塞舌爾, 聖基茨和尼維斯, 聖盧西亞, 聖文森特和格林納丁斯, 特克斯和凱科斯群島, 瓦努阿圖。
印度	百慕達, 英屬處女島, 馬恩島, 巴哈馬, 開曼群島。
愛爾蘭	安圭拉, 安提瓜島、巴布達島, 伯利茲, 百慕達, 英屬處女島, 開曼群島, 直布羅陀, 庫克群島, 格恩西島, 馬恩島, 澤西島, 列支敦士登, 馬紹爾群島, 薩摩亞, 聖盧西亞, 聖文森特和格林納丁斯, 特克斯和凱科斯群島。
馬恩島	澳洲, 加拿大, 丹麥, 法羅島, 芬蘭, 法國, 德國, 格陵蘭, 冰島, 愛爾蘭, 新西蘭, 挪威, 瑞典, 荷蘭, 英國, 美國。
日本	巴哈馬, 百慕達, 開曼群島。
澤西島	澳洲, 丹麥, 芬蘭, 法國, 德國, 格陵蘭, 冰島, 愛爾蘭, 新西蘭, 挪威, 瑞典, 法羅島, 荷蘭, 英國, 美國。
利比里亞	荷蘭, 英國, 丹麥, 迦納, 瑞典, 挪威, 冰島, 法國, 芬蘭, 法羅島, 格陵蘭, 葡萄牙。
列支敦士登	安道爾, 安提瓜島、巴布達島, 比利時, 丹麥, 法羅島, 芬蘭, 法國, 德國, 格陵蘭, 冰島, 愛爾蘭, 摩納哥, 荷蘭, 挪威, 瑞典, 聖基茨和尼維斯, 聖文森特和格林納丁斯, 英國, 美國。
澳門, 中國	丹麥, 法羅島, 芬蘭, 格陵蘭, 冰島, 挪威, 瑞典。
馬紹爾群島	澳洲, 丹麥, 愛爾蘭, 法羅島, 芬蘭, 格陵蘭, 冰島, 韓國, 荷蘭, 新西蘭, 挪威, 瑞典, 美國。
墨西哥	巴哈馬, 百慕達, 荷蘭安的列斯群島, 開曼群島。
摩納哥	安道爾, 阿根廷, 澳洲, 奧地利, 巴哈馬, 比利時, 丹麥, 法羅島, 芬蘭, 德國, 格陵蘭, 冰島, 列支敦士登, 荷蘭, 挪威, 薩摩亞, 聖馬力諾, 瑞典, 美國。

附錄II (續)

經合組織編制的已簽訂雙邊稅務資料交換協議
的稅務管轄區一覽表

稅務管轄區	締約方
蒙塞拉特	澳洲，比利時，荷蘭，丹麥，挪威，瑞典，芬蘭，格陵蘭，法羅島，冰島。
荷蘭	安道爾，安圭拉，安提瓜島、巴布達島，巴哈馬，伯利茲，百慕達，英屬處女島，開曼群島，庫克群島，哥斯達黎加，多明尼加，直布羅陀，格林納達，格恩西島，馬恩島，澤西島，利比里亞，列支敦士登，馬紹爾群島，摩納哥，蒙塞拉特，薩摩亞，聖基茨和尼斯，聖盧西亞，聖文森特和格林納丁斯，特克斯和凱科斯群島。
荷蘭安的列斯群島	安提瓜島、巴布達島，阿魯巴，澳洲，英屬處女島，百慕達，加拿大，開曼群島，丹麥，法羅島，芬蘭，法國，格陵蘭，冰島，墨西哥，新西蘭，西班牙，聖盧西亞，聖基茨和尼維斯，聖馬力諾，瑞典，英國，美國。
新西蘭	安圭拉，巴哈馬，百慕達，英屬處女島，開曼群島，庫克群島，多明尼加，直布羅陀，格恩西島，馬恩島，澤西島，荷蘭安的列斯群島，聖基茨和尼維斯，聖文森特和格林納丁斯，特克斯和凱科斯群島，瓦努阿圖，馬紹爾群島，薩摩亞。
挪威	安道爾，安圭拉，安提瓜島、巴布達島，阿魯巴，巴哈馬，伯利茲，百慕達，英屬處女島，開曼群島，庫克群島，多明尼加，直布羅陀，格林納達，格恩西島，馬恩島，澤西島，利比里亞，列支敦士登，澳門，馬紹爾群島，摩納哥，蒙塞拉特，荷蘭安的列斯群島，薩摩亞，聖馬力諾，塞舌爾，聖基茨和尼維斯，聖盧西亞，聖文森特和格林納丁斯，特克斯和凱科斯群島，瓦努阿圖。
巴拿馬	美國。
葡萄牙	安道爾，安提瓜島、巴布達島，百慕達，英屬處女島，開曼群島，直布羅陀，利比里亞，聖基茨和尼維斯，聖盧西亞，特克斯和凱科斯群島。
薩摩亞	澳洲，丹麥，法羅島，芬蘭，希臘，格陵蘭，冰島，愛爾蘭，摩納哥，荷蘭，挪威，聖馬力諾，瑞典，新西蘭。
聖馬力諾	安道爾，阿根廷，澳洲，巴哈馬，加拿大，丹麥，法羅島，芬蘭，法國，格陵蘭，格恩西島，冰島，摩納哥，荷蘭，挪威，薩摩亞，南非，瑞典，英國，瓦努阿圖。
西班牙	安道爾，阿魯巴，巴哈馬，荷蘭安的列斯群島。

附錄II (續)

**經合組織編制的已簽訂雙邊稅務資料交換協議
的稅務管轄區一覽表**

稅務管轄區	締約方
南非	開曼群島，格恩西島，聖馬力諾。
聖基茨和尼維斯	阿魯巴，澳洲，比利時，加拿大，丹麥，法羅島，芬蘭，法國，格陵蘭，冰島，列支敦士登，荷蘭，荷蘭安的列斯群島，新西蘭，挪威，葡萄牙，瑞典，英國。
聖盧西亞	阿魯巴，澳洲，比利時，丹麥，法羅島，芬蘭，法國，德國，格陵蘭，冰島，愛爾蘭，荷蘭，荷蘭安的列斯群島，挪威，葡萄牙，瑞典，英國。
聖文森特和格林納丁斯	阿魯巴，澳洲，奧地利，比利時，丹麥，法羅島，芬蘭，法國，德國，格陵蘭，冰島，愛爾蘭，列支敦士登，荷蘭，新西蘭，挪威，瑞典，英國，加拿大。
瑞典	安道爾，安圭拉，安提瓜島、巴布達島，阿魯巴，巴哈馬，伯利茲，百慕達，英屬處女島，開曼群島，庫克群島，多明尼加，直布羅陀，格林納達，格恩西島，馬恩島，澤西島，利比里亞，澳門，馬紹爾群島，摩納哥，荷蘭安的列斯群島，薩摩亞，聖馬力諾，聖基茨和尼維斯，塞舌爾，聖盧西亞，聖文森特和格林納丁斯，特克斯和凱科斯群島，瓦努阿圖。
特克斯和凱科斯群島	澳洲，丹麥，法羅島，芬蘭，法國，德國，格陵蘭，冰島，愛爾蘭，荷蘭，新西蘭，挪威，葡萄牙，瑞典，英國，加拿大。
英國	安提瓜島、巴布達島，安圭拉，阿魯巴，巴哈馬，伯利茲，百慕達，英屬處女島，多明尼加，直布羅陀，格林納達，格恩西島，馬恩島，澤西島，利比里亞，列支敦士登，荷蘭安的列斯群島，聖基茨和尼維斯，聖盧西亞，聖文森特和格林納丁斯，聖馬力諾，特克斯和凱科斯群島。
美國	安提瓜島、巴布達島，阿魯巴，巴哈馬，英屬處女島，開曼群島，多明尼加，直布羅陀，格恩西島，馬恩島，澤西島，列支敦士登，摩納哥，荷蘭安的列斯群島。
烏拉圭	法國。
瓦努阿圖	澳洲，丹麥，法羅島，芬蘭，法國，格陵蘭，冰島，新西蘭，挪威，聖馬力諾，瑞典。

一覽表的內容是截至2011年5月25日的情況。

資料來源：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http://www.oecd.org/ctp/harmfultaxpractices/43775845.pdf>

參考資料

1. Ernst & Young. (2011) *Hong Kong Tax Alert (1 November 2011): Hong Kong faces peer pressure to sign standalone agreements on exchange of information.* Available from: <http://www.ey.com/CN/en/Services/Tax/Business-Tax/Business-Tax-Advisory/Hong-Kong-Tax-Alert---1-November-2011> [Accessed October 2012].
2.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Bureau (2006) *Legislative Council Brief – Specification of Arrangements (The Mainland of China) (Avoidance of Double Taxation and the Prevention of Fiscal Evasion with Respect to Taxes on Income) Order.* (25 October) FIN CR 17/10/2041/46.
3.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Bureau. (2009) *Exchange of Information under Agreements for Avoidance of Double Taxation.* Paper submitted to the Panel on Financial Affairs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for discussion on 4 May 2009. LC Paper No. CB(1)1408/08-09(03).
4.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Bureau. (2012a) *Consultation Paper on Provision of Legal Framework for Entering into Tax Information Exchange Agreements.*
5.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Bureau. (2012b) *Avoidance of Double Taxation Agreements.* Paper submitted to the Panel on Financial Affairs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issued on 17 July 2012. LC Paper No. CB(1)2381/11-12(01).
6. GovHK. (1998) *1998-1999 Government Budget.* Available from: <http://www.budget.gov.hk/1998/english/eindex.htm> [Accessed October 2012].
7. Inland Revenue Department. (2010) *Departmental Interpretation and Practice Notes No. 47 – Exchange of Information under Comprehensive Double Taxation Agreements.* Available from: http://www.ird.gov.hk/eng/pdf/e_dipn47.pdf [Accessed October 2012].

8. KPMG. (2008) *Consultation on "Exchange of Information" provisions in a Comprehensive Double Taxation Agreement – Is Exchange of Information a Reasonable Price for a Double Taxation Agreement Network?* Available from: http://www.kpmg.com.hk/en/virtual_library/Tax/Exchange_Information.pdf [Accessed October 2012].
9. KPMG. (2012) *Tax information exchange agreements – a conundrum for Hong Kong.* Available from: <http://www.kpmg.com/cn/en/IssuesAndInsights/ArticlesPublications/Newsletters/Tax-alert/Documents/tax-alert-1205-11.pdf> [Accessed October 2012].
10. Legislative Council Secretariat. (2009) *Report of the Bills Committee on Inland Revenue (Amendment) (No.3) Bill 2009.* Paper submitted to the House Committee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for discussion on 18 December 2009. LC Paper No. CB(1)688/09-10.
11. OECD. (2002) *Agreement on Exchange of Information on Tax Matters.* Available from: <http://www.oecd.org/ctp/harmfultaxpractices/2082215.pdf> [Accessed October 2012].
12. OECD. (2011) *Global Forum for Transparency and Exchange of Information and Tax Purposes: Peer Review: Hong Kong, China 2011 Phase 1: Legal and Regulatory Framework.* Available from: http://www.oecd-ilibrary.org/taxation/global-forum-on-transparency-and-exchange-of-information-for-tax-purposes-peer-reviews-hong-kong-china-2011_9789264126411-en [Accessed October 2012].

吳穎瑜
2012年10月31日
電話：3919 3217

資料摘要為立法會議員及其轄下委員會而編製，它們並非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亦不應以該等資料摘要作為上述意見。資料摘要的版權由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下稱"行政管理委員會")所擁有。行政管理委員會准許任何人士複製資料摘要作非商業用途，惟有關複製必須準確及不會對立法會構成負面影響，並須註明出處為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部，而且須將一份複製文本送交立法會圖書館備存。